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的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（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、授信品种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）。以下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。

授信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	拟申请授信期限	备注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5 亿	一年	
合 计	0.5 亿	——	——

二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